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正揚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至公

代 理 人 鄭鈞瑋律師

王菱律師

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相 對 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相 對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5,724,017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4512號請求給付仲裁費用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前於111年5月11日，持海基會認證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於110年1月23日所做成之中國貿仲京(滬)裁字第24號仲裁裁決書(下稱系爭仲裁書)、本院110年度仲聲字第3號裁定、本院110年度抗字第286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121號裁

01 定，聲請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
02 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4512號請求給付仲裁費用等強制執
03 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認系爭仲裁
04 書並非有既判力之執行名義，且其內容應有所瑕疵，是聲請
05 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向本院提起債務人
06 異議之訴，並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449號債務人異議之
07 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準此，因系爭
08 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倘不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
09 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
10 定，聲請本院裁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暫予停止
11 等語。

12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13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14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5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6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7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為免執
18 行程序長期延宕，有損債權人之權益，故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
19 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於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
20 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
21 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然法院
22 為此決定，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
23 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
24 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
25 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
26 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
27 號裁定足資參照。再按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金額以為准
28 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
29 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
30 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
31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

01 依據，此則有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104號裁定可資參照。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已向本院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03 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卷宗查明
04 無訛，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05 之理由，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另系爭強制
06 執行事件債權額高達26,438,877元，應足認系爭強制執行事
07 件之執行程序尚未暫予停止，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
08 害。準此，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經核與強制執行法
09 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10 四、惟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雖應予准許，然系爭強制執
11 行事件之停止執行，將有損於相對人之權益，是為平衡兼顧
12 雙方之權益，本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命
13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適當之擔保後，方得停止執行系爭強制執
14 行事件之執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
15 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
16 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經
17 查，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請求債權額，應為
18 26,438,877元，應可知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可上訴至
19 第三審之一般民事訴訟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20 規定，可推得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期間應為4年4
21 月(計算式：1年4月+2年+1年=4年4月)。準此，本院認相
22 對人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暫予停止之損害，應為
23 5,724,017元(計算式：26,438,877元 $\times$ 5% $\times$ 4.33年
24 $\div$ 5,724,0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院爰裁定於
25 聲請人供擔保5,724,017元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26 序應暫予停止。

27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陳薇晴